

程序保障措施家長通知

尊敬的家長：

我們之所以向您發送這份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是因為學區建議需要對您的子女（學生）進行評估，或者您的子女目前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如果您的子女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學區必須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英語簡稱 **FAPE**）。為了提供這種教育，學區需要與您共同努力。您將成為個別化教育計劃（英語簡稱 **IEP**）小組的一員。該小組將分析您子女的特殊需求，並為他/她制定相應的個別教育計劃。個別教育計劃必須提供針對您子女特殊需求而制定的指南，其中包括充分的支援服務，以使學生能夠在教育上得到進步，亦幫助學生獲取個性發展各個階段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如社交能力和情感的培養。我們向您的子女提供的所有特殊教育服務都必須完全免費。州公共教育體系下的所有學生，亦包括學齡殘障兒童，都有學習“麻省課程結構”大綱標準所規定的課程的權利。麻省還向每一位自費上私立學校與尋求公共特殊教育服務的住校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我們的[法律法規](#)都作出有關“免費適當的特殊教育”的規定，學區在決定哪些學生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以及學生應該接受哪些教育時，都必須遵守這些規定。這些法規還包含一些具體程序，以保證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能夠全程得到“免費適當的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教育法領域十分複雜的一部分。相關法律中的細節旨在保護您的子女，並確保他/她能夠接受適當的教育服務。您還可以從學校指導辦公室、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殘障學生家長組織和私立特殊教育組織等地方得到對特殊教育程序理解方面的幫助。這些資訊將幫助您更好地與學區合作，以確保您的子女能夠接受適當的教育服務。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在其網際網絡網站上向家長與學區發表了大量的資訊。本通知末尾包括[ESE 網站列表](#)。

本通知包含重要資訊，旨在告知您在參與制定子女特殊教育計劃的過程中所擁有的相關權利。程序保障措施就是一套具體規定，旨在保證您知道學區的建議（接收通知），同意學區計劃（發出家長同意書），並有一系列機會解決與學區的分歧（合法訴訟程序）。法律中的程序保障措施還規定了本文件所包含的一系列保護措施。

我們希望，本通知在您積極參與您子女的教育經歷的過程中給您提供幫助。

此文件，即《程序保障措施家長通知》主要回答下列問題：

1. 事前書面通知是什麼? 何時需要通知? Page 2
2. 什麼是“家長同意”? 學區何時需要您的同意? Page 2
3. 是否要求學區根據家長之請求作出評估? Page 4
4. “獨立教育評估”是什麼? Page 5
5. 您何時可以查看學生記錄? Page 5
6. 家長和學校如何解決爭議? Page 6
7. 如果您將學生安置在私立學校，您的責任是什麼? Page 10
8. 在給學生中學後過渡做計劃時，應該做什麼? Page 10
9. 學校當如何處罰殘障學生? Page 10
10. 在哪兒可以找到法律、法規和其他有用資訊? Page 11

如果您的子女被鑒定符合特殊教育的資格，您將每年至少一次收到此份通知。您還可以在任何時候來我們學區或麻省中小學教育署索要副本。中小學教育署的網站上也有本文件，網址是 <http://www.doe.mass.edu/sped/prb>。

1. 事前書面通知是什麼? 何時需要通知?

34 CFR §300.503

當學區建議或拒絕對學生進行鑒定、評估或提供特殊服務，或改變學生的計劃時，學區必須給您書面通知。聯邦法規稱其為“事前書面通知”。事前書面通知必須：

- 說明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
- 解釋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
- 說明學區決定用作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所依據的**方法**，包括各項評估程序、記錄或報告；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考慮過的其他選項以及不採納那些選項的原因；

學區給您提供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的相關表格文件，或其網站，或者提供學區自己的含有同樣內容的表格，使您瞭解通知內容。

以下情況您將收到事前書面通知：學區建議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提出新的或修訂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提出安置變更，包括因紀律的原因建議安置變更；或建議結束特殊教育服務時。

如果學區調查認為學生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拒絕您的給學生評估或提供特殊教育的請求，也將通知您。除非不可行，否則學區必須用您的母語或您所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通知您。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學區必須確保學校的通知書被口譯給您或使用其他方式（例如通過手語），從而確保您理解通知內容。

在學區要求使用公共醫療保險（麻州醫療補助或醫療補助）之前，學區也會給你發出書面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 - 或書面許可 - 以支付學生的首次特殊教育服務。

您將得到一份事前書面通知，一份程序保障措施通知副本。或者如果本學年您已收到該通知，則將再告訴您如何獲得另一份副本。同時您也將得到其他聯絡人資訊，他們將幫您瞭解聯邦和州的特殊教育法。

2. 什麼是家長同意

34 CFR §§ 300.300, 300.154 與
603 CMR 28.07 (1)

除非您同意，並給予書面“家長同意”，否則學區可能不會給學生特殊測試或特殊服務。學區必須聯絡您，還必須解釋清楚對您子女的建議。然後學區會要求您在同意書上簽上您的姓名，表明您同意學校的建議。這就是給予“家長同意”。

給予您的同意是自願的。您可以隨時取消同意。但是如果取消同意，撤回同意將只適用於學區今後的行動，不適用於已經採取的行動。學區不能以您拒絕同意一項服務或活動為理由，而拒絕給您或您的子女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或活動。

學區檢查學生的評估或重新評估的已有資料，給學生測試或其他評估（該測試無需父母同意，所有學生都參加，如麻薩諸塞州全面評估系統或課堂測試，這是普通教育的一部分）；與州或聯邦的教育官員分享資訊，以上情況事先都無需徵求您的同意。

如下情況，學區將徵求父母的同意：

授權初次評估決定學生是否適合特殊教育

學區沒有首先征得您的同意，不能對學生進行初次評估，確定其是否可以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關的服務。如果建議對學生進行初次評估，學區必須在五個教學日內徵求您的同意。

同意初次服務

初步評估完成後，如果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小組認為學生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小組將給學生建議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對學生的安置。您是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小組成員，您必須給予同意，學區才可以給學生提供首次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您不同意，學區不能給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可以接受或拒絕整個建議或其中的一部分。對於您接受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或其中的一部分，必須立刻實施。

對服務、安置或重新評估作出變更

一旦您同意您的子女接受個別化教育計劃，則學區改變對學生的服務或安置，或執行重新評估²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如果您拒絕同意，您有義務與學區積極討論，以解決意見分歧。如果您以前曾同意接受服務而現在想要撤回同意並讓子女退出服務，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和學區未能解決分歧，學區不能要求通過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開聽證會，以獲權給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或重新評估學生。

Minor correction, April, 2013.

² 您也有權觀察您子女目前的教育計劃以及在對您的子女安置前觀察學校所建議的計劃。欲知詳細資訊，請參閱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公文“家長觀察教育計劃”。

在第一次獲取公共醫療保險（麻州或國家醫療補助）津貼時

學區允許使用公共醫療保險（麻州或國家醫療補助）支付一些在學生IEP費用範圍內由公共健康保險承擔的特殊教育服務。在學區首次申請麻州醫療補助之前，學區須出具書面通知，用於報銷，並獲得您的書面許可。該通知會向您說明特殊教育服務不會對您或您的家人產生任何費用，並明確該許可不會妨礙您的孩子享受麻州醫療補助福利或對其資格產生任何影響；與此同時，會向您說明為了獲取麻州醫療補助，將共用那些學生資訊；此外還會告知您可以隨時撤回許可，撤回或拒絕許可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教育服務費用。如果您搬家或轉到另一個學區，新的學區需要再次取得您的許可。

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成員免參加小組會議

如果您在會議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則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的成員可不用參加小組會議。如果小組會議討論不參加會議的成員負責的問題，則不參加小組會議的成員必須在小組會議前，提供其負責問題的書面材料。如果您不同意小組成員不參加會議，則他或她必須參加小組會議。

根據麻薩諸塞州的法律，學生年滿 18 周歲，就是成人。因此，**當學生年滿 18 周歲**，您作為家長的所有教育決策權將轉給您的成人子女。除非法院已為學生指定法定監護人或學生以書面形式表示，他或她想和您分享決策權或希望您能繼續決定他或她的教育計劃。至少在學生年滿 18 周歲一年之

前，學區必須與您和學生討論權利轉讓的影響。即使是學生決定自己的教育問題，作為成年殘疾學生的家長，您將繼續收到學校所有的通知，並可以繼續檢查學生的教育記錄。

2.3 何時需要教育代理家長同意？ 34 CFR §300.519 (g) 與 603 CMR 28.07 (7)

如果社會服務署對學生有監護權，或無法確定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身份或行蹤時，或監護權被終止，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有責任確保與學生沒有利益衝突的成人代表學生做出特殊教育決定。此人即所謂的教育代理家長。中小學教育署（ESE）將決定是否有必要為學生指定一位教育代理家長。指定的教育代理家長在學生的特殊教育問題上與家長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2.4 我該如何撤回同意？ 34 CFR §300.300(b)(4) 與 300.9

您可以就某個特定的服務、安置或某個以您的學生名義申請麻州或國家醫療補助的學區撤回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許可。一旦學區收到您的來信，如果存在教育安置或服務，該學區將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您，根據您的撤銷行為，教育安置及服務情況隨後所產生的變化。您一旦撤回您對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學區不再被要求為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或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或研製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您對同意的廢止將導致學區不再被要求修改您子女的記錄以去除特殊教育服務之參考內容。

3. 是否要求學區根據家長之請求作出評估？ 34 CFR §300.301 與 603 CMR 28.04

學生必須得到完整全面的評估以決定其是否患有殘障並符合條件接受特殊教育，如果符合條件，又是否能夠幫助決定合適的特殊教育與可能必須的相關服務。對自己子女的發育成長有憂慮或懷疑其可能有殘障的家長，可以推薦他們的子女作初步評估。在提及初步評估時，無需使用特別的詞語。學區在收到如此對初步評估的請求後，必須寄一份通知給家長，並且必須獲得家長對進行評估的同意，（學區在極少的情況下可以拒絕執行初步評估，唯一的情況是在家長或其他個人所作的推薦中並不懷疑學生有殘障或者並不對學生的健康成長表示憂慮。）

如果情況適當，學區可能會向家長提供其它更適合具體學生需要的其它支援服務之資訊。然而，學區不能根據預先推薦的計劃或為了試驗其它指導性支援活動或任何其它理由而拒絕對已經如上所述作出推薦的學生進行評估。另外，法律提供定期重新評估，以確保學生從繼續獲得特殊教育中獲益。這些重新評估之前總是需要得到家長的同意。

4. 獨立教育評估是什麼？

34 CFR §300.502 與

603 CMR 28.04(5)

獨立教育評估(IEE)是由合格的檢查人員進行的評估，該檢查人員不是學區內負責該學生教育的工作人員。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的評估，您有權利要求用公費為學生做獨立教育評估。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學區必須為您提供資訊，包括可能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地方，及麻薩諸塞州對獨立教育評估的要求。

4.1 何時用公費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根據麻薩諸塞州的法律規定，如果您的收入符合資格要求，您的獨立教育評估將由公費全部或部分負擔。有資格獲得免費餐或價錢優惠餐的學生，有權完全由公費負擔其獨立教育評估。其他學生根據費用等級，有資格獲得費用共同承擔的獨立教育評估。是否向學區公開您的財務狀況取決於您。如果您選擇公開這些資訊，學區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是否有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的獨立教育評估資助，根據資格是否繼續提供獨立教育評估資助。根據收入資格，您獲得公費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時效是 16 個月，自學區評估日（對此評估您持異議）算起。

如果您不符合收入資格要求，或選擇不披露財務狀況，學區必須根據聯邦法考慮您對公費負擔獨立教育評估的請求。5 天內，學區可能同意提供公費負擔的獨立教育評估，或者要求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召開聽證會，以闡明學區評估是全面和恰當的。關於獨立教育評估的更多詳細資料可以從你所在學區的中小學教育科（ESE）的行政顧問 2004-1 和 2001-3 上找到，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網站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section=admin> 上也有。

每次學區進行評估，您只有一次權利享受公費負擔的獨立教育評估。但您可以自己承擔費用隨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4.2 學區必須在10日內考慮獨立教育評估的結果

如果您的子女獲得了由公費負擔的獨立教育評估，或者您與學區分享您自費評估的結果，則學區必須在收到評估資料後的 10 個教學日內召開小組會議。小組將考慮評估結果，並確定如何調整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如果有變更的話）。

5. 您何時可以查看學生記錄？

34 CFR 300.611 與
603 CMR 23.00

學生記錄包括學生的成績單及臨時學校記錄，還包括健康記錄、測試、評價、紀律記錄和其他有關學生特殊教育的資格或計劃³的記錄。有關您子女的個人可鑒別資訊是保密的，不可以在未征得您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給教師與教育官員以外的任何人。

在您提出請求的 10 天之內或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之前或正當程序聽證⁴之前，您和您的子女（如果該生 14 周歲或 14 周歲以上）都有權查看其所有的或任何一份記錄。¹如果提出請求，您也可以獲得這些資料的副本，但要繳納不超過復制成本的一定的費用。您不應支付與搜尋及檢索您子女的記錄有關的費用。

此外，您還可以讓有專業資格的學校人員，解釋記錄的情況。如果您提供具體的知情同意書，您也可以讓您的代表（調解人，顧問或律師）調查、審核並解釋您子女的記錄。麻薩諸塞州的學生記錄規定 603CMR23.00 包括了與學生記錄相關的所有權利。

也可以在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23.html> 網站找到這些規定，或者向學區或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要一份副本。

在沒有家長或成人學生具體的知情同意書的情況下，一般只有父母、符合條件的學生、授權的學校人士、聯邦和州教育官員，才被允許查看學生記錄。根據法庭判決或者因健康、安全或法律執行的問題，學區需要提供資料給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官員。查看此方面的有用資訊及學生記錄的其他問題，可以瀏覽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advisory/cmr23qanda.html> 網站。

6. 家長和學校如何解決爭議？

34 CFR 300.151, 300.506 -300.518 與 603 CMR 28.08

聯邦和州特別教育法給家長提供了很多機會，使其可以參與殘障學生教育規劃。如果家長和學區在殘障學生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的變更方面或給殘障學生提供的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方面不能達成一致，法律規定了各種解決爭議的方法。除非您和學區達成一致或者學生因紀律問題（[discipline](#)）而變更安置，否則在安置或服務爭議期間，學生應繼續他/她目前的教育計劃和安置。

以下是其他您和學區解決爭議的辦法。

6.1 讓爭議引起當地公立學校領導的關注

作為解決爭議的第一步，您可以聯絡校長、特殊教育主管或地方教育官員，尋求他們的幫助。寫信解釋您憂慮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6.2 使用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問題解決系統

如果您覺得需要學區外的機構或人員的幫助，您可以聯絡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的計劃品質保證服務(PQA)辦公室（電話 781-338-3700）以及使用 <http://www.doe.mass.edu/pqa/prs/> 網站上的“問題解決系統”。您可以對任何違反聯邦或州教育法的行為向計劃品質保證服務辦公室 (PQA)提出控訴或獲得 PQA 工作人員的幫助，私下解決該問題。如果您想讓計劃品質保證服務辦公室（PQA）進行正式調查，您需要提交書面投訴書。PQA 工作人員會幫助您起草和提交投訴書。您的書面投訴應包括以下內容：闡明您擔憂的問題，解決問題您打算採取的行動，您認為學校為解決您的問題應採取的行動，您的簽名和聯絡方式。如果您的投訴是關於某個學生，則需提供該生的姓名、住址及就讀學校名稱。但是在計劃品質保證服務辦公室（PQA）收到您的投訴前，投訴

¹學區祇有在收到如限制令、離婚或子女監護判決等法律文件時，方能限制對學生記錄的獲取。

³如果學生家長在如此特殊教育服務開始提供後廢止他們的同意，學區不再被要求修改學生的記錄以去除特殊教育服務之參考。

⁴學區祇能在收到諸如禁令、離婚、監護決定等限制查閱學生資訊之法律公文時，方能限制對學生記錄的查閱。

問題必須發生在一年之內。如果您選擇使用 PQA 問題解決系統進行正式投訴，您還必須就您投訴的問題給學區書面投訴一份備份。PQA 將在 60 天內解決您的投訴，並寄給您一份調查結果和 PQA 的裁決。

向計劃品質保證服務辦公室(PQA)提交正式投訴將不會影響您使用其他解決方法，例如與您所在的學區溝通、調解，或通過特殊教育申訴局舉行正當程序聽證 ([due process hearing](#)) (將在下文討論)。²但是如果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在正當程序聽證結束前，您通過問題解決系統進行的訴訟將被擱置。

6.3 要求指定中立調解人

調解 [Mediation](#)⁶ 是接受過特殊教育法和談判方法培訓的中立人士提供的服務。當家長和學校在特殊教育問題上有分歧時，即使是向 PQA 問題解決系統提交了投訴，也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人幫助家長和學區解決分歧之處，達成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和解。調解期間的討論具有保密性，如果事後衝突成為正式聽證或訴訟程序的內容，則任何一方調解期間所談內容都不能被使用。一旦達成協定，將形成書面材料，雙方簽字，可能通過法院執行。

可透過聯絡 BSEA (特殊教育申訴局)，其電話號碼是 617-626-7291，安排調解。調解人在收到調解請求 30 天內安排一次家長學區參加的會議。會議將在合適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是否參加會議完全自願，因此學區和家長必須同意參加調解。該項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關於調解的其他資訊可諮詢特殊教育申訴局 (電話 617-626-7250)，也可以從他們的出版物“調解常見的問題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Mediation"](#)”⁷ 和“調解解釋 [Explanation of Mediation](#)”⁸ 中找到。

6.4 請求正當程序聽證和參加決議會議

如果您和學區無法解決爭議，那麼你有權讓中立和公正的聽證官，聽取雙方的爭議、聽證詞、審查證據並作出決定。這個聽證會是由特殊教育申訴局召開的，被稱作正當程序聽證。特殊教育申訴局聽證會官員要接受過特殊教育法培訓，且絕不能和您或其他涉及爭議的任何人有著個人或專業方面的聯繫。

正當程序聽證要考慮以下問題：爭議資格；評估；個別化教育計劃；教育安置決定，包括那些紀律問題導致的安置變更；免費適當公立教育；提供特殊教育；或聯邦和州法律對殘障學生的程序性保護。您必須在您知道或應該知道⁹事件（而該事件正是您投訴的原因）的兩年內申請聽證。如果你能證明因學區歪曲事實，謊稱您投訴的問題已被解決，或如果學區隱瞞某些您所需的資料，從而使您無法申請聽證，那麼可以延長該時間段。

您或學區任何一方提出書面[正當程序聽證請求](#)¹⁰，並給特殊教育申訴局一份備份以取得正當程序聽證。特殊教育申訴局有[聽證請求表格](#)¹¹，供您使用，或者您也可以自己寫信，而不使用該表格。但您必須確保其內容包括了學生的姓名、住址（如果學生是無家可歸者應包括聯絡方式）和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對您擔憂的問題的闡述，包括有關該問題的具體事實；建議的解決辦法。請注意，聽證會只限於訴訟中確定的問題。

²瞭解比較計劃品質保證服務的問題解決系統解決投訴和正當程序聽證解決投訴兩種辦法，可瀏覽網站 <http://www.doe.mass.edu/sped/docs.html>

您必須將正當程序聽證請求送給學區（或其他投訴的當事人）並且提交一份備份給特殊教育申訴局。如果合法程序訴訟，不能提供足夠的資訊，則反對方可在15天內就其充分性提出質疑。特殊教育申訴局將在5天內決定訴訟是否充分。如果對方同意，或者如果聽證官批准的話，可添加其他訴訟資訊。但是如果後來添加其他訴訟資訊，聽證會的時間表也將完全重新開始。

如果訴訟的充分性沒有被質疑，那就繼續聽證程序。如果學區沒有就您訴訟的問題給予事先書面形式通知，那在收到您的合法程序聽證請求10天內，必須向您發送書面投訴回復。

注意:如果學區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家長必須在收到合法程序聽證請求10天內做出回復，具體回答學區提出的問題。

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後，學區必須在合法程序聽證之前 30 天內與您一起解決爭議。¹²

學區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投訴 15 天內，需要召開決議會議。¹³ 學區將與您一起決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的哪些成員必須出席會議。您所在學區決定學生專案的負責人必須參加會議。除非您有律師參加會議，學區的律師才會出席會議。

除非您和學區達成書面意見，同意不必召開會議，或者學區決定使用調解，否則您必須參與決議會議。如果學區要求您參加決議會議，但您沒有參加，學區可以要求聽證官撤銷您的投訴。

如果您想參加決議會議，但學區收到聽證通知後拒絕或延誤了會議決議超過15天，您可以要求聽證官員繼續聽證程序。如果您想參加決議會議，但學區在您提交投訴後30天內並沒有解決正當過程投訴，達到讓您滿意程度，則正當程序聽證繼續。

發生下面情況決議程序結束：

- 您和學區達成書面意見同意結束決議期；
- 在30天決議結束期的最後時段；
- 調解結束時；或
- 您和學區領導簽署文件，該文件闡明解決爭議達成的一致意見。即“和解協定”由聯邦或州法院執行。注意，如果您和學區因決議會議達成此協定，那麼無論是您還是學區都可以在簽署協定的三個工作日內撤銷協定。

6.5 在正當程序聽證期間提交證據給公正的聽證官

當您提出正當程序投訴，特殊教育申訴局將確定聽證日期，指定聽證員，並寄給您聽證過程的詳細資料和一份免費或低收費律師名單和一份您可聯絡尋求幫助的辯護人名單。

在正當程序聽證期間，您和學區將分別提供證據和證人的證詞，給公正的特殊教育申訴局聽證官。在任何正當程序聽證中，包括有關紀律程序聽證，您可以：

- 由律師和/或辯護人陪同、被提供建議或代表；
- 讓您的子女出席聽證會；
- 使聽證會向公眾開放；
- 提交證據如文件和報告；
- 透過傳票請求或要求證人參加聽證會，並回答問題

- 至少在5个工作日之前看到聽證會上用到的證據。要求聽證官不要使用您沒有見過的證據；以及
- 免費獲取書面或電子形式的逐字逐句的聽證會事實和裁決記錄。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以獲得聽證會的書面記錄。

如需有關正當程序聽證的其他資訊，可以致電特殊教育申訴局（電話 617-626-7250），或從特殊教育申訴局網站：<http://www.mass.gov/dala/bsea> 上找到。

聽證會根據麻薩諸塞州行政程序法¹⁴和特殊教育申訴局聽證會規則¹⁵進行。

除非因其中一方的請求，聽證官同意延長時間，否則聽證官必須在決議期結束 45 天內給出最後裁決。聽證官將遞給您和學區各一份裁決。家長和學區雙方都必須遵守聽證官的裁決。

聽證官對學生是否接受了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裁決必須基於調查結果，即學生的特殊教育權利受到侵犯，或認定學區沒有按照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規履行對學生的其他義務。如果您投訴違反了特殊教育的程序（如未能舉行合適的小組會議，記錄做的不好，或未能履行時間表）只有在未遵循下列程序的情況下，聽證官才會認定學生沒有得到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 干預學生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權利；
- 明顯干涉您參與子女教育決策；或
- 剝奪您子女的教育受益權

聽證官裁決是機構最終裁決，特殊教育申訴局 (BSEA) 不可以再議，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 (ESE) 不能改變該裁決。聽證裁決是公開的¹⁶，可以瀏覽 BSEA 網站 <http://www.doe.mass.edu/bsea/decisions.html> 獲取更多資訊。

6.6 將聽證會的裁決上訴到聯邦或州法院

如果家長或學區任何一方不同意聽證官的裁決，他們可以到聯邦或州法院要求復查裁決。必須在裁決 90 天內提出復查請求。

6.7 律師費用問題

34 CFR §300.517

除非法院另有決定，各方應負責支付自己的律師費。如果您在書面聽證裁決或法庭訴訟程序中取得了良好的結果，法院¹⁷可能會決定讓學區替您支付合理的律師費。不過，請注意，如果在學區提出解決方案後，您仍提出訴訟您將無法獲得這些費用。

- 如果學區在聽證前 10 天或更長時間就以書面形式提出解決辦法，
- 如果 10 天內您沒有接受該提議，以及
- 聽證結果不比學區提出的解決方法更好。

則法院會命令您或您的律師支付學區或國家機構的法律費用。如果法院認定您的律師明知投訴沒有依據，事實上是不合理的，是無意義的，或者是為了不正當的目的，仍提出投訴，或繼續進行訴訟，則法院會命令您或您的律師支付學區或國家機構的法律費用。

7. 如果您將學生安置在私立學校並認為學區應該為您支付學費，您的責任是什麼？

34 CFR §300.148

在某些情況下，家長認為公立學校沒有給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因此決定把子女轉到私立學校。家長若自費，可隨時讓其子女到私立學校就讀。然而，如果家長認為，公立學校應負責其子女在私人學校的教育費用，家長必須告訴學區，其反對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拒絕個別化教育計劃，通知學區想讓子女轉學到私立學校就讀，並要求 BSEA 舉行聽證。將學生從公立學校轉走之前，家長必須告知學區轉學之事，或者是在最後一次小組會議上以口頭形式告之，或者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告之。

如果學區給學生提供了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則學區就不需要支付學生在私立學校就讀的費用。家長和學區在是否學生計劃為學生提供了免費適當公立教育上存在的分歧，以及要求報銷其子女在私立學校就讀的費用，可以通過適當法律程序來解決，該過程在前面文件中已討論過。聽證官將判定學區是否為學生提供了免費適當公立教育。如果聽證官認為，學區沒有給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那麼您就可以採取上述步驟，在聽證官考慮學生的所有與轉學有關的問題後，可能要求學區全部或部分地支付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費用。

8. 在給學生中學後過渡做計劃時，應該做什麼？

34 CFR §300.43

為學生從學校到學校後機會進行規劃將促進學生成功參與諸如中學後教育、工作、社區及成人生活等活動。對過渡工作之規劃必須基於您子女的能力、偏愛、興趣及需要，必須從其 14 歲開始，並且必須每年在小組會上進行討論。學區必須和您及學生討論過渡需要，¹⁸ 必須為學生考慮他或她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或年滿 22 歲後，應該朝著什麼目標努力。學區必須使用 [過渡規劃表格](#)¹⁹ 記錄每年的討論結果。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必須包括可衡量的中學後過渡期的目標，宗旨和服務，而這些應以對他或她的殘疾和過渡需要的恰當評估為基礎。

普通高中畢業表明安置變更和特殊教育的結束。學區必須通知您，您的子女是否及何時將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並畢業。針對此事的討論至少在學生畢業一年前，在小組會議上進行。

9. 學校當如何處罰殘障學生？

34 CFR 300.530

公立學校必須有相關的程序和標準，保證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所有學校且中學必須，公佈學生行為規則，以使學生明確何種行為舉止是正確的。如果一個學生行為舉止不當，違反了學校的行為守則，學校可能處罰學生。處罰必須公平公正。

在一般情況下，作為處罰，學生可能被要求暫停或離校一段時間，不超過 10 天。學生離校或停學之前，必須被告知他/她犯了什麼錯誤且必須給其一次機會，讓其講述事情的過程。短期因紀律處方停學期間，學校不需要為殘障學生提供指導，除非為非殘障學生也提供指導。一旦殘障學生一學年中停學累計超過 10 天，學生必須接受教育服務，從而可以繼續學習普通教育課程，實現他或她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所制定的目標。學校領導必須徵詢至少一名學生的教師，以確定哪些服務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必須從學生處罰離校的第 11 個學習日起，在處罰離校期間應該繼續。

學校對具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必須遵循特殊紀律規定。²⁰ 可以從 ESE 的網站上找到說明這些紀律規定執行情況的圖表。²¹ 這些特殊的紀律規則適用於他或她離開目前的教育安置²² 超過連續 10 天，或因不遵守紀律，處罰其離校一學年內超過 10 天以及因比較發展行為而有停學行為型式的情況。學校必須儘快通知您，已決定讓學生離開教育安置 10 天以上，並向您提供通知副本。

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必須在學校做出處罰決定 10 天之內召開會議。在此“殘障表現判定會”上，您和其他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成員將確定不當行為是否是學生的殘疾造成的或與其殘疾有直接聯繫，還是因學校沒有給殘障學生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要求的服務，才直接導致他/她的不當行為。在決策時，您和其他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成員必須將學生檔案裏的其他有關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您和教師對學生行為的觀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考慮在內。

如果小組確定該學生的違紀行為，不是因學生殘疾或未能妥善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所導致的，或與上述兩點沒有直接關係，那麼對於同樣的違紀行為，就可以像處罰其他正常學生一樣處罰殘障學生，處罰時間與方式也相同。但是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必須決定學生將被安置及教育服務將被提供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是學生現有安置以外的環境，該環境可以讓學生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繼續接受教育服務。學校人員在決定安置變更對殘障學生是否合適時，要考慮學生的特殊情況。

如果小組確定該學生的違紀行為，是由學生的殘障或未能妥善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所引起的，或與上述兩點有著直接關係，那麼，除非你和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同意其他的安置，否則學生必須回到最後批准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安置中。必須給學生提供功能行為評估。功能行為評估或 FBA 是一項綜合行為評估，該評估為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提供學生的行為資訊，並用於確定行為干預服務和調整處理違紀行為的計劃，以確保違紀行為不再發生。如果學生早已有過功能行為評估與行為干預計劃，則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應決定是否需要對行為干預計劃作出任何更改。如果違規行為是因未能妥善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所引起，則學校必須立即採取措施，糾正不足。

注意，如果學生擁有或使用武器或毒品，或在校園內給其他人帶來嚴重身體傷害，學生可能會被校長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長達 45 天，而學校不必考慮該行為是否是學生殘疾的表現。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將決定給學生提供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並為其在此環境期間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

9.1 控訴處罰決定

若家長不同意紀律條款中對學生安置的任何決定，或不同意對違紀行為是否殘疾表現之判定，或者學區認為堅持現在的安置很可能給殘障學生本人或其他同學帶來傷害。家長或學區可以請求 BSEA 聽證，對決定進行上訴。如本文件前面所述。

BSEA 會快速就處罰安置或表現決定召開聽證會。²³ 在處罰安置或表現決定上訴期間，學生必須留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直到聽證官作出裁決或紀律處分期結束，除非家長和學區同意其他的安置方法。

10. 在哪兒可以找到法律法規和其他有用資訊？

10.1 法律規章

您可以在麻薩諸塞州一般法的 71B 章中找到州特殊教育法的全文。這條州法律就是著名的 766 章。州特殊教育規定可在麻薩諸塞州法典 603 CMR 28.00 中找到。若需要其他的法律法規或有用資源，可以瀏覽網站。²⁴

聯邦特殊教育法即殘障人教育法，簡稱 IDEA。聯邦法規位於美國法典 20 U.S.C. § 1400。殘障人教育法實施細則可在美國聯邦法規 34 章 300 節內找到。要瞭解聯邦法規、規章和解釋性資料，可以瀏覽美國教育部官方網站，網址是 <http://idea.ed.gov/>。

10.2 個別化教育計劃程序指導和表格

要瞭解特殊教育程序運作總的概要，可瀏覽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 網站。

要瞭解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對個別化教育計劃發展的解釋，可諮詢個別化教育計劃指南，可瀏覽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 獲得 IEP 標準表格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

10.3 縮略表

許多常見特殊教育專業名詞以首字母縮寫形式縮寫。為了您查閱方便，以下羅列了本文件中使用的首字母縮寫字與詞。

BSEA: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 特殊教育申訴局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美國聯邦法規
CMR:	Code of Massachusetts Regulations 麻薩諸塞州法典
ESE: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
FAP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BA: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功能行為評估
IAES: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殘障人教育法
IEE: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獨立教育評估
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個別化教育計劃
PQA:	Program Quality Assurance Services 計劃品質保證服務

10.4 相關的網站

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ESE）在其網際網絡網站上向家長與學區發表了大量的資訊。這些網站包括相關法律、機關政策與說明特殊教育程序之有用的公文。

殘障人教育法規定之特殊教育基本程序：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process.doc>

特殊教育申訴局

<http://www.doe.mass.edu/bsea/decisions.html>

<http://www.mass.gov/anf/docs/dala/bsea/hearing-rules.doc>

<http://www.mass.gov/anf/docs/dala/bsea/hearing.doc>

<http://www.mass.gov/anf/hearings-and-appeal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bsea/mediation/>

<http://www.mass.gov/anf/docs/dala/bsea/mediation-brochure-2012.doc>

<http://www.mass.gov/anf/hearings-and-appeal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bsea/mediation/mediation-faqs.html>

<http://www.mass.gov/anf/docs/dala/bsea/>

麻州醫療補助同意書（國家醫療補助）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13_1.html

<http://www.doe.mass.edu/sped/28mr/28m13.pdf> (受權託管表 28M/13)

紀律：http://www.doe.mass.edu/sped/IDEA2004/spr_meetings/disc_chart.doc

殘障人教育法: <http://idea.ed.gov/>
殘障人教育法規定之特殊教育基本程序: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process.doc>
個別化教育計劃: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
個別化教育計劃程序指南: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proguide.pdf>
獨立教育評估: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section=admin>
家長及其指定者為評估目的觀察教育計劃: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09_2.html
程序性保障措施家長通知: <http://www.doe.mass.edu/sped/prb>
計劃品質保證問題解決系統與特殊教育申訴局正當程序投訴
<http://www.doe.mass.edu/sped.docs.html>
計劃品質保證問題解決系統: <http://www.doe.mass.edu/pqa/prs>
特殊教育法律法規: <http://www.doe.mass.edu/sped/laws.html>
特殊教育代理家長: <http://www.doe.mass.edu/sped/2002/news/1104memo.html>
特殊教育過渡計劃表格: <http://www.doe.mass.edu/sped/28MR/28m9.doc>
學生記錄法規: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23.html>
學生記錄問題及解答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advisory/cmr23qanda.html?section>
過渡規劃: <http://www.doe.mass.edu/sped/cspd/mod4.html#>